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拉芳家化”）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的书面通知，因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及2018年2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中承诺的增持计划于2018年8月2日到期，考虑到避免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，现申请将原增持计划延期实施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原增持计划公告的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拟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）增持公司股票，该计划累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，不高于300万股的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及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分别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二、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4日，吴桂谦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6,278股，占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33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

司总股本174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18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20,579,2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合计转增股本52,320,000股，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226,720,000股。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完成实施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相关公告。

综上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由336,278股调整为437,161股，占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43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

三、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

1、上述原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4个月，即吴桂谦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变更为：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12月2日。

2、除此之外，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、增持数量等原增持计划内容不变。

四、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

鉴于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到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等节假日休市，2017年年度报告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影响，吴桂谦先生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，故吴桂谦先生拟将上述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4个月（即从2018年8月2日延长至2018年12月2日）。

五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、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在本增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吴桂谦先生增持公司股份

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日